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 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电话：0551-65700908

传真：0551-65700988

邮编：230026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施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获得了公司如下保证：已提供了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之情形，所提供的副本和正本、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所引述的数据和陈述的事实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发布了《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实际时间、地点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000,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授权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光熙、吴淑琴、王海燕及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规定回避表决，系公司接受股东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纯受益性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1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

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明

经办律师：

刘紫良

刘紫良

经办律师：

鲍兴旺

鲍兴旺

2018年5月4日